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07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校學字第1040006560號函發布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執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事項，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本大學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學為處理學生（員）申訴案件，設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專任教師中具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素養者。
 - （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員）代表二人或三人。前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教師一人擔任之。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四、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五、申評會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組長兼任。
- 六、學生（員）或學生社團等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本大學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受理。但因不可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述申訴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期隊（班）別、系別、學號。
 - （二）申訴請求事項。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收受處分書之年、月、日。

(五) 證據。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九、申訴書內容不完備，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十一、申評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教師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三、申訴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或申訴書內容不完備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應以評議書退回。

十四、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退訓、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十五、本大學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六、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及評議之理由，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對學生（員）所為行政處分之申訴所作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大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十七、申訴人對本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

十八、原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退學、退訓、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大學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或受訓之書面請求。

本大學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或受訓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經本大學同意在校肄業或繼續受訓者，除不得授予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員）處理。

十九、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經撤回申訴者，喪失申訴權。

二十、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退訓及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二十一、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二十二、申評會作成評議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單位收到評議書後，認有牴觸法規之虞或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經完成行政程序並核定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